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175,218,701股的0.0247%；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77,000股，回购价格为7.66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13,000股，回购价格为7.93元/股；

3、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75,218,701股变更为1,174,928,701股。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实施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进行核实。

4、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缴款登记时，共有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认购权益，合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0.50万股，本次最终参与限制性股票认购对象共87名完成缴款，合计实际到账限制性股票认购金额3,076.15万元，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399.50万股。至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399.50万股，较初始核准的授予数量减少了0.50万股。

2016年4月11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期限制性股票最终登记的授予数量为399.50万股，授予对象共87名，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13日。

5、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邹晓华、杨焰、蒲忠海、冯水松、张宏宇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沈红星等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占获授股票总数的30%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422,000股，回购价格为7.70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249,400.00元。

同时，基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申请解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72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1.21%，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17年7月7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回购价格 7.7 元/股调整为 7.6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7.7元/股调整为7.67元/股。

7、2017年8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08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2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中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46,080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42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06,587,571股变更为 1,106,119,491股。

8、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7,000股，回购价格7.6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

## **（二）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6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于2017年1月6日在《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中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原7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

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814人调整为740人，原7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3,362.9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3%；预留437.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1%。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362.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362.9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调整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额度，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740人调整为552人，原188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3,182.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6%；预留617.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7%。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2017年5月11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期限制性股票最终登记的授予数量为3,182.30万股，授予对象共552名，授予日为2017年1月2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12日。

7、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3,000股，回购价格7.9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

8、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原定按照两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为按照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份数调整为262.70万股；将原定按照四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份数调整为355.00万股。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7,000 股，回购价格 7.66 元/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589,820.00 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3,000 股，回购价格 7.93 元/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1,689,09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0,000 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2,278,910.00 元。

2018年3月12日，公司以上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29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 量           | 比 例     | 增 加  | 减 少     | 数 量           | 比 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91,894,675   | 50.36%  |      | 290,000 | 591,604,675   | 50.35%  |
| 1、高管锁定股   | 213,081,842   | 18.13%  |      | 0       | 213,081,842   | 18.14%  |
| 2、股权激励限售股 | 34,548,800    | 2.94%   |      | 290,000 | 34,258,800    | 2.92%   |
| 3、首发后限售股  | 344,264,033   | 29.29%  |      | 0       | 344,264,033   | 29.3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83,324,026   | 49.64%  |      | 0       | 583,324,026   | 49.65%  |
| 三、总股本     | 1,175,218,701 | 100.00% |      | 290,000 | 1,174,928,701 | 100.00% |

注：上表仅反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